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)的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(包1: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)(标项编号:ZXGJLTFGS-2023-004/01)

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2932.93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8.8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